

「桃園市第 41 期楊梅區仁美市地重劃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 3 樓 3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科長巧如

紀錄：游高晟

肆、出席貴賓：議員李家興服務處黃主任華府

伍、列席單位人員：

本府都市發展局：張媛婷

本府經濟發展局：林奕琪、劉映君

楊梅區公所：陳敏惠

楊梅地政事務所：吳昌國、吳震緯

主持人致詞：(略)

陸、貴賓致詞：(略)

柒、主辦機關簡報（詳附件）

捌、綜合詢答：

| 姓名 | 提問內容簡述 | 市府回應 |
|------------|---|---|
| 桃園仁愛之家 | 產業專用區與鄰近分區土地於圖面上相互毗鄰，建議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陳述意見綜理表略以：「考量產業專用區宜與鄰近分區使用作適度隔離，以降低環境衝擊」辦理。 | 都市發展局： 有關產業專用區與鄰近使用分區土地隔離，並非以分區之間增設綠帶處理，而是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明訂退縮建築及建蔽率，且退縮部分應以植栽綠化，又地主通常會優先選擇於臨道路處建築，實際建築使用與鄰近土地間隔的距離會更長。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 土地清冊(會議資料)未列及本公司於重劃區內所有 36 筆土地。 2. 重劃區內樹木如由地主自行移植，請核實計算費用。 | 地政局： 1. 重劃區範圍明確，土地清冊應不致有爭議，其中差異是否為部分土地非屬重劃區範圍內，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會後提供資料。 2. 地主可以先自行移植樹木，後續本府辦理移植範圍以有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所必須拆遷者為限，並以實際支出計算費用負擔。 |

玖、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